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楊柳錡代)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請假)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林學庸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媖文

江幸慧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林佩瑾代)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林秋君代)

湯玉翠

陳淑娟(石守正代)

林明君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98 年 8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一)陳主任漪錦報告：

- 1、98年本府第2季公文季評比本局成績及本季各類案件辦理情形、98年至今專案案件列管情形，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 2、98年7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 3、本局98年7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老人福利法第51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身障科、老福科完成本局老人及身障遺棄個案安置費用求償基準，併同社工科完成急難救助發給方式等資料送家防中心彙整，於二週內擬定成人保護工作執行計畫，雙週管。

貳、討論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為修正「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第2點、3點修正、第6點刪除第2項修正後通過、第7點、第8點刪除。

二、社會救助科：

（一）有關修正「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第3點、第8點、第9點、12點修正後通過。

(二) 有關修正「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第5點維持原條文、第12點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高主任蓓蒂報告：

本週星期六、日進行社福系統資料庫版本提升作業，須停止社福系統服務，從本週五(8月14日)下午6時至下週一(8月17日)上午8時，社福系統暫停使用，請科室轉知同仁。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38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市府對於頒獎儀式已有標準作業規定，市長指示各單位辦理頒獎務應依照程序事前多作演練，檢視細節，並由各局處首長親自督軍，以期進行順暢。本局遵照辦理。

(二) 消防局報告 98 年 8 月 3 日第 8 號莫拉克(MORAKOT)颱風過境本市，相關災害防救處理情形，市長呼籲市府員工樂捐一日所得協助南部相關縣市賑災，並以本局郵政劃撥帳號 18898514 為接受外界捐款專戶。本局請人事室與秘書室辦理。

(三) 市長指示各單位接受媒體採訪後，務請告知發言人室，以預為因應準備。本局請各科室主管務應轉知相關同仁告知本局新聞秘書轉發言人室。

- 二、有關 98 年本府第 2 季公文季評比本局成績及本季各類案件辦理情形、98 年至今專案案件列管情形案，請各科室繼續保持「零逾期」之良好成績。
- 三、有關 98 年 7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請相關科室依行政罰鍰作業流程之規定，加強辦理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 四、本局 98 年 7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來電民眾態度與工作壓力均不容影響電話服務禮貌，請低於各組平均分數之單位繼續加油改進。
- 五、請各科室檢視權管法制規章，有無設置申復機制之必要，以維護民眾權益。
- 六、謝謝救助科、社工科等救災同仁連日辛勞，本局各科室及 4 附屬機關務請全力支援南部災區重建工作，請蘇主任秘書督導相關科室提供救災工作所需物資支援。
- 七、人民團體科對於救災募款申請，請協助於 1 日內核覆。
- 八、請本局各單位瞭解同仁有無親屬陷災區者，儘量給予適切關懷協助。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